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9.71元/股

3、转股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4、截至2024年2月20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2、可转债转股期限

“川恒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 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 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调整为 20.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9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4、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0.70 元/股调整为 20.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5、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68 元/股调整为 19.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6、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 19.98 元/股调整为 19.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可转债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9.71元/股）的85%（即16.75元/股），触发“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审议通过了《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内，如再次触发“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川恒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